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王志佳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rjtjxjgf000922@163.com	hrjtjxjgf00092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4,213,046.92	1,433,108,928.55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57,651.15	136,570,376.67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08,825.74	119,065,054.07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037,566.85	-100,282,730.51	-6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1	0.2279	1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1	0.2279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23%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5,435,540.57	5,474,069,047.8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2,345,392.99	2,686,787,451.96	4.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6%	154,945,750.00	5,508,55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64,280,639.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5,001,500.00		质押	25,001,50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6%	9,324,22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40%	8,378,56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6,942,557.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5,581,412.0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92%	5,50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70%	4,172,818.0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138,4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曲哲、王非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蔡昌、董事魏国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曲哲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刘汉成先生在持股5%以上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网络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马春海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曲哲先生、刘汉成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2022年预算批复的通知,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4,600万元。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增资。

为满足国投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拟接受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投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4,600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3%,待公司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哈电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7,053,985万元,净资产1,888,405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60,127万元,净利润23,843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524,833.64万元,净资产229,275.59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795.12万元,净利润2,532.67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总额为4,6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3%,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发布的LPR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4,60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到期后自动展期(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履行审批程序)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3%(后续按同期发布的LPR进行调整)

4.委托贷款将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发放

5.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按照规定,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先由哈电集团将4,600万元国拨资金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若时机成熟,双方将终止委托贷款协议,履行注资程序。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98.76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 《委托贷款合同》;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蔚蓝生物	6037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勇	游淑军
电话	0532-88978071	0532-8897807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电子信箱	vland@vlandgroup.com	vland@vland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1,548,207.19	2,221,761,016.76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9,720,351.00	1,604,515,615.36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2,595,917.05	549,100,871.26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5,862.17	61,341,005.39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06,883.27	47,845,627.31	-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7,535.83	16,200,939.11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5.03	减少2.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9	112,407,400	0	无	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17,775,520	17,775,520	无	0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17,775,520	17,775,520	无	0
贾德强	境内自然人	3.76	9,471,560	0	质押	2,380,000
陈刚	境内自然人	2.85	7,189,560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其他	1.48	3,724,280	0	无	0
马向东	境内自然人	1.39	3,492,4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919,140	0	无	0
杜运志	境内自然人	0.98	2,471,20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408,2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兆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63,183,534.8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5,656,408.2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6,049,400.8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8,043,240.6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69,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1,5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276.28
减:永久补流	14,396,436.73
加:利息收入	624,135.22
加:投资收益	14,911,032.07
加:赎回理财产品	1,157,000,000.00
加:还回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64,939.42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代码:603739　公司简称:蔚蓝生物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9,999,984.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045,283.0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98,000,00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559.24
加:利息收入	145,303.66
加:投资收益	2,000,907.41
加:赎回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35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19年7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时,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用途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4098	3,765,859.61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72006513018000028337	387,205.76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29937676335	902,898.8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0546774	8,975.19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064,939.42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用途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8070101040052723	5,530.93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06543794414	93,821.8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9,352.8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409.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8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04.3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835,786.96元,具体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22	2022/4/29	1.5162%	6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10/22	2022/4/29	0.7916%	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